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執聲字第10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彩（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

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9月4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1574字第10127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83至87頁）；並綜合審酌受刑人於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曾表示「是無心之過，希望可以減輕刑責」等旨，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犯收受賄絡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係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劉彩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犯收受賄賂罪	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21日、111年11月5日	111年10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64、1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64、1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	114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7日	114年1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	114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7日	115年6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594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334號